

# 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

## 印章保管和使用管理规定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完善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制度建设，规范用章行为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印章使用的严肃性，维护基金会的公益形象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会章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印章是指：基金会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名章、秘书处专用章、中国共产党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支部章。印章须报批，经批准后刻制。印章刻制后，由基金会发文启用，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必要时，由基金会对外发布相关公告。

### 第二章 印章的领取和保管

**第三条** 基金会各类印章均应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和使用。保管人须妥善保管，不得转借他人。

**第四条** 基金会建立印章管理登记，专人对领取和归还印章情况予以记录。

**第五条** 印章持有情况纳入基金会工作人员离职时移交工作的一部分，如基金会工作人员持有基金会印章的，须办理移交印章手续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。

### 第三章 印章的使用

第六条 任何人员需要使用基金会印章，须按要求填写《盖章审批表》，将其与所需盖章的文件一并上报，经秘书长、理事长审批通过后方可交印章保管人盖章。合同类应经过法务、财务等部门审核。

第七条 印章保管人应对文件内容和印章使用单上载明的签署情况予以核对，经核对无误后按要求盖章。盖章要端正、清晰，用印后的留存材料要编号整理，归卷备查。

第八条 不准在空白凭证上盖章，特殊情况需经理事长特别批准，并编号登记，存档备案。

第九条 印章原则上不准携带外出，确因工作需要将印章带出使用的，应填写《印章外借审批表》，载明事项，经基金会理事长或授权人批准后由方可携带使用。

第十条 财务人员按照日常的管理权限及常规工作内容使用财务专用章。

### 第四章 管理责任

第十一条 印章保管人必须明确职责，妥善保管印章，保证印章的绝对安全和正确使用。如有遗失或被盗用，必须及时向基金会领导报告，若因个人原因所产生的不良后果或法律责任，由印章保管人承担。

第十二条 任何人员必须严格依照本办法规定程序使用印章，防

止滥用和被盗用。不得委托他人代管代用，未经本办法规定的程序，不得擅自使用。

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印章管理使用规定的人员，有关领导要批评教育；情节严重，给基金会造成损失的，由基金会对违纪者予以行政处分；造成严重损失或触犯法律的，交由司法部门处理。

## 第五章 其他

第十四条 基金会变更需要更换印章时，应到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交回原印章，重新提出申请，经核准后，刻制新的印章。

第十五条 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，应将全部印章交回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封存。

第十六条 基金会印章丢失，经声明作废后，按有关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刻制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2019年3月8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

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